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韋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韋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及吊飾娃娃壹串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前科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為廚師、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槿慧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8515號

14 被 告 郭韋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郭韋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9時45分
21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志芳置
22 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上之鑰匙及吊
23 飾娃娃1串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
24 二、案經林志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韋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志芳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
28 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9 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31 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竊盜罪所得變得之財產上利益，請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檢察官 黃筱文